

附件 9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现状
 -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 2.3 应急联动机制
 - 2.3.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 2.3.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3. 应急响应
4. 信息报送
 - 4.1 信息报送要求
 - 4.2 信息报送内容
5. 应急保障
6. 宣传与培训
 - 6.1 公众宣传教育
 - 6.2 培训

- 6.3 公众宣传教育
- 7.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指导相关部门、企业、应急组织和救援人员采取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本预案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各类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依法规范原则。本预案以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为准绳，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职责明确原则。预案以明确各有关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个人在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具体职责，要做到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

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特勤消防中队、街道企业等专业救援力量，同时加强整合各方面可利用资源和及时共享各类有效信息，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依靠科学、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原则。加强和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街道应对各类食品安全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原则。持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类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食品安全事故的综合能力。

1.3 现状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社会影响，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1. I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本省及其他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2) 超出本省处置范围的。

2. II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苏州市及其他市级行政区域的；(2) 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3) 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4) 学校发生食物中毒的，造成伤害人数超过50人以上的；(5) 在全省性或地区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造成伤害人数超过50人以上。

3. 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苏州市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2) 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

4. IV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我市2个以上镇（区），给大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2) 造成伤害人数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1.4 适用范围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I级、II级、III级、IV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

对工作，指导全街道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本预案是张家港市金港街道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下的专项预案，其下级预案（子预案）包括辖区各办公室、各局和村（社区）应对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实施方案。本预案与其子预案共同组成金港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街道下设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街道分管领导及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负责街道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发生本预案适用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街道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研判，按照应急预警级别迅速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指挥由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可由街道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指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地点，靠近事发地点并根据当日天气情况确定。指挥部成员由本专项预案确定的各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参与应急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灾情处置组、宣传协调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交通运输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由相关联动单位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一）执行街道安委会的决策和命令；（二）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三）迅速了解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

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四）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五）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由企业和民间社会救援力量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助参与灾情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和控制事态等工作。

2、灾情处置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由公安、消防、环保、建管、交管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根据食品安全事故情况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接受指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3、宣传协调组。由宣传文明办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4、警戒保卫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由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医疗救护组。由社会事业办牵头负责，由医疗卫生和疾控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

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6、**应急保障组**。由财资办牵头负责，由建管、应急管理、环保、社会事业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保证现场救援需要的人、财、物。

7、**环境监测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由环保和监测机构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水体等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应急指挥部。

8、**交通运输组**。由公安、交管所、相关村（社区）等有关单位部门负责组成。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食品、人员等的运输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善后处理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根据事件情况，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善后处理。

10、**事故调查组**。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由公安、应急管理、环保、政法、纪检监察、工会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事故的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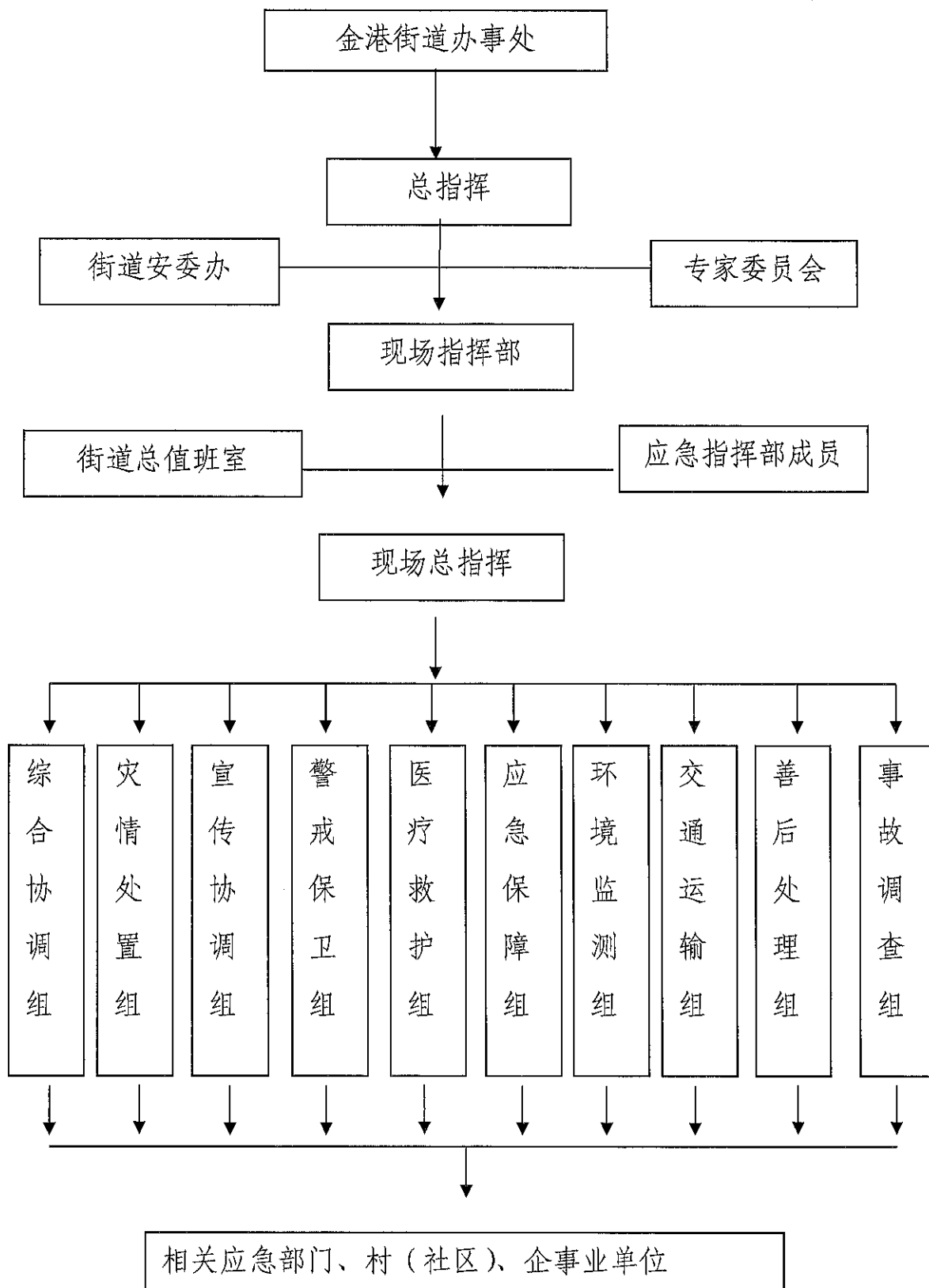
街道目前已有的安委会、消委会、防汛防旱指挥部等相关机构，继续按照其设定职能共同从事开展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演练和处置工作。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为及时应对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街道建立集中统一、坚强

有力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如下。

金港街道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3 应急联动机制

2.3.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街道设立总值班室，由街道领导带班，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指挥系统。该系统以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依托，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街道党政办通过该系统，采用电话接处警、图象（固定、移动）监控、指挥调度（有线、无线、网络）计算机辅助决策、网络传输等先进手段，实行24小时值班受理制度，满足应急响应和救援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时，响应指挥系统与现场指挥系统、相关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等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2.3.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按照应急预警级别和响应程序，当发生本预案的IV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启动IV级响应程序。当启动本预案的III级以上应急响应程序后，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同时事发地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其内部的应急预案。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和文件规定，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及时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如判定需启动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按照应急指

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街道指挥人员在市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转交应急指挥权限并协助开展应急工作，街道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应急职责和工作内容，服从应急指挥部指挥命令，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在全市应急指挥组织的调度和命令下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3. 应急响应

市场监管局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核实，同时各部门根据职责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经核实，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的，将相关基本情况登记并报食安办，由食安办汇报街道领导，同时向市食安办及市相关部门上报。

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能科室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初步核实，认为需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立即汇报给食安办，由食安办向市食安办汇报，由市食安办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

4. 信息报送

4.1 信息报送要求

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举报）后，接报人员应尽量详细询问并记录，内容包括：发病时间、发病人数、就诊地点、主要症状、可疑涉事单位和发病单位的详细地址以及有关联系电话等，填写《食品安全事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记录单》。

4.2 信息报送内容

（1）初次报告

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

（2）进程报告

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原因、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处置进程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处置建议等。

5. 应急保障

1、区街食安办根据市食安办和市相关部门的决定和应急处理工作需要，配合上级相关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加事故处理。

2、区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应急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救治网络，加强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和组织应急事故处理的演练；公安部门做好人员控制等应急服务保障工作；区街食安办协调各部门做好前期宣传教育工作并为应急管理宣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做好后勤服务和物资保障工作。

6.宣传与培训

6.1 公众宣传教育

街道安委会、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媒体上刊登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和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市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教育部门要把正确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作为大、中、小学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6.2 培训

街道安委会要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本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应当开设食品安全、紧急处置及知识技能等方面的课程。

6.3 公众宣传教育

保税区市监局负责适时组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由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演练工作完成后，各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并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7. 责任与奖惩

监察机关加强对各地各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犯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安委会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和组织评审，报街道安委会批准，向党工委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完善。

8.2 解释

本预案由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

